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劃一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政府就新入職的公務員，實施一套劃一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劃一條款」）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我們在一九九三年十月，透過一九九三年十月廿五日發出的《公務員聘用及服務條件諮詢文件》，首次建議引入劃一條款，主要目的在於引入一套統一及現代化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作一般聘用，消除現時「本地」及「海外」兩套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之間所存的差異。

3. 在廣泛諮詢過各中央公務員評議會的職方代表、部門管理階層及各有關公務員事務的諮詢機構後，我們於一九九四年底修訂有關建議。在九四年進行諮詢時，當時立法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成員認為，應盡快引入一套劃一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有關建議曾送交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但並無進行實質的討論。有關建議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跟進。

4. 附件刊載九四年建議的撮要。我們在過去數年經已實施了部份建議項目—

- (a) 從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起，所有按本地常額及可享退休金（長俸）條款受聘的新入職人員，均須符合指定的中文語文要求；
- (b) 從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所有新入職人員均不會享有海外教育津貼；及
- (c) 從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按本地條款受聘的合約人員，如果申請轉按本地長俸條款受聘，須遵從經修訂的轉制安排及準則，其中包括中文語文要求。

5. 我們在政策綱領中已承諾於一九九八年內實施劃一條款。我們檢討了九四年的建議中餘下項目，希望進一步落實執行該些建議。

修訂建議

6. 就九四年的劃一條款建議，我們並不建議改動當中提出的聘用條款或服務條件。這些條款及條件，主要是根據現時的本地條款及條件而訂定，並在九四年進行諮詢時得到廣泛支持，作為消除本地及海外服務條件之間所存差異的重要一步。

7. 我們現時唯一建議作出的修訂，是只對在某一日期後新入職的公務員，實施劃一條款。這表示現存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將繼續適用於所有在職的長俸制及合約制公務員，只要他們繼續留任政府並在轉職之間沒有中斷其服務。所有在職人員均不可選擇轉至劃一條款。

8. 我們在第 7 段的建議可以簡化公務員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的管理工作。這是因為在職人員如果由現行條款轉按劃一條款受聘，我們將要為他們作出大量的行政安排，尤其是當我們須要根據九四年的建議，為這些人員提供各種特別安排，讓他們保留若干現有福利。這建議亦顧及到在職合約人員，就我們九四年建議劃一條款的適用範圍所表達的關注。

諮詢職方

9. 在各個公務員事務諮詢機構的同意下，我們諮詢了四個中央公務員評議會的職方代表的意見。他們對修訂劃一條款實施方式的建議，表示並不反對。

前瞻

10. 我們正向各個公務員事務諮詢機構，轉達諮詢職方的結果，並徵各機構對實施上述 6—7 段建議的劃一條款的意見。如獲准實施，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開設新的分目，以實施向按劃一條款受聘的合約人員提供租金津貼的建議。我們的目標是在一九九八年內對新入職的公務員實施劃一條款。

公務員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八月廿一日

1994年劃一條款方案撮要

1. 聘用條款

- 1.1 以劃一條款聘用人員時採用新的「本地人」定義：按劃一條款受聘的新入職公務員如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公務員本地化政策下便會被視為「本地人」。
- 1.2 統一的聘用條款：所有新入職的公務員，均以一套劃一常額及可享退休金（長俸）條款或一套劃一合約條款聘用：
- (a) 按劃一長俸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必須是「本地人」，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須符合指定的中文語文要求。按劃一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通曉中文並非必要條件，但如在合約期內須使用中文以有效地執行職務，則當局可訂定有關人員所須達到的中文水平；
 - (b) 「本地人」將會獲得優先聘用；非本地人只會以劃一合約條款聘用；
 - (c) 按劃一合約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如欲申請轉按劃一長俸條款受聘，則須要符合「本地人」資格及指定的中文程度要求，並須符合當時有關申請轉按長俸條款受聘的其他安排；及
 - (d) 按劃一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如屬非本地人，則該等人員的續約申請只會在沒有合適及符合資格的本地替代人選時，才會獲得考慮（本地替代人選包括所有按現行本地條款受聘的在職人員，及按劃一條款聘用而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人員）。

2. 服務條件

假期

- 2.1 更改假期計算基礎：把假期計算基礎由曆日改為工作日。

2.2 劃一假期賺取率和積假限額：

	假期賺取率		積假限額	
	服務未滿 10 年	服務滿 10 年或 以上	服務未滿 10 年	服務滿 10 年 或以上
MOD I	14	21	28	42
MPS 1—13	21	27	42	54
MPS 14—D10	27	34	54	68

度假旅費津貼

- 2.3 劃一度假旅費津貼：津貼將會依照現行本地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下的度假旅費津貼規定。
- 2.4 初次受聘來港旅費：從本港以外地方直接招聘的公務員，可獲發旅費及行李津貼，以便他們來港履任，但於聘用期完結或終止聘用時，則不會獲發旅費及行李津貼。

房屋

- 2.5 所有新入職公務員，均須在總薪級表 34 點或以上方可開始享有房屋福利，而可以享有房屋福利的期限最長為十年。
- 2.6 總薪級表 34 點或以上按劃一長俸條款受聘的人員，將有資格申請居所資助計劃。
- 2.7 總薪級表 34 點或以上按劃一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將有資格申請租金津貼計劃。在此計劃下的公務員，可申領須全數憑單據證明的租金津貼，用以租住居所，為期十年。該租金津貼的款額將與當時居所資助津貼的款額掛鈎。租金津貼的款額在該人員的合約期內將會維持不變。倘若有關人員在完成一份合約後獲得續約，該員可領取的租金津貼額，將會按當時適用於其薪級點的居所資助津貼款額而調整。這些人員如果希望自置物業，可選擇放棄租金津貼，在十年限期的尚餘年期內加入居所資助計劃（惟此決定一經作出後便不能撤銷）。
- 2.8 總薪級表 34 點以下按劃一長俸條款或劃一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可申請酌情發放的自置居所資助計劃或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

2.9 從本港以外地方直接招聘的人員，在上任的首三十晚可申請酒店住宿津貼。此外，如該等人員提出申請，當局亦會考慮向其提供免息貸款，用以支付租住按金及其他安頓費用。

教育津貼

2.10 取消海外教育津貼：新入職公務員將不會獲發海外教育津貼和學生旅費。

**3. 在職人員的安排（根據先前 1994 年的建議）
（現建議修訂一見文件第 7 段）**

3.1 在職長俸人員將不受劃一條款影響，但可申請轉按劃一條款受聘。

3.2 在職合約人員在獲得續約或獲准轉為長俸條款繼續受聘時，必須轉按劃一條款受聘。該等人員可根據各項特別安排，保留若干現有福利。

公務員事務局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四日